

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的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及公司提供的《2023-2025 年度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》《2023-2025 年度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兖矿能源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》等相关资料，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兖矿能源、山东能源分别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3-2025 年度的每年交易上限金额。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。

三、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定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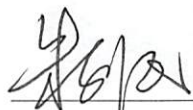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

朱利民

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2年8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潘昭国

2022年8月25日